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3年9月22日
文號	第506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府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楊子康  
 電話：062991111-8041  
 傳真：06-2932474  
 電子信箱：ss1222154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一字第1030885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案擅自於本市道路範圍內設立樹立廣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近期屢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多家建築開發商擅自於本市道路範圍（道路、側溝、人行道...）設立樹立廣告影響市容及民眾通行安全性，該行為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，惠請於103年9月30日前拆除樹立廣告並勿再設立。若未改善完成，本府將逕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9.22 翁嘉慧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